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施行之公告

感謝 貴客戶長久以來對本行之支持，為因應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如 貴客戶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在本行(或權利義務由本行承受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請 貴客戶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下載點：本行官方首頁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告 > 其他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轉交予 貴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個資當事人，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如 貴客戶對本項公告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行各分行或致電客服中心 0800-808-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第 1 項)。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第 2 項)。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第 3 項)。